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广深高速改扩建莞太路立交优化交通影响评估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南城规划管理所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科技中心 6 栋 联系人及电话：毛工，22423050
3	中介服务名称	广深高速改扩建莞太路立交优化交通影响评估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甲级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内容： 针对现有莞太路立交收费站改造方案，我街道强烈诉求取消广州方向下高速往厚街方向匝道（GB 匝道）当前广深高速改扩建已动工，时间窗口紧迫，亟需在不影响主线施工前提下，研究匝道优化可行性、替代路径交通组织方案，系统评估交通影响，形成可落

地、各方可接受的优化方案，化解高速建设与地方发展、城市精细化管理的矛盾。

2. 服务要求:

一、研究范围

(1) 结合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本项目实际情况，将区域层面交通评估范围确定为“车站路-东莞大道-水乡大道-滨河路”围合范围，面积为 6.5km²；微观层面交通评估范围确定为“莞太路立交上游至莞太路-黄金路节点、下游至石鼓村十六街坊，全长 0.96km。

二、工作内容

本次研究围绕区域、微观两个层面开展交通评估，核心内容包括:

(1) 区域交通评估: 开展资料搜集与交通调查，分析现状路网与交通问题，预测交通需求，对比保留/取消 GB 匝道两种情景的区域交通组织、交通量转移与服务水平变化，开展经济效益与社会风险评估。

(2) 微观仿真评估: 按有无 GB 匝道、近远期时间序列搭建多情景微观仿真模型，评价道路运行速度、交叉口排队长度、时间延误

		<p>等关键指标。</p> <p>(3) 评估结论与建议：形成工程可落地、多方可接受的研究结论，提出近远期立交方案与片区交通组织实施建议。</p> <p>(4) 主要成果：提交交通评估报告、交通仿真视频、设计方案共 3 项成果。</p> <p>(5) 时间安排：自项目启动起 1 个月内完成初步成果，配合征求南城街道及市相关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点为东莞市南城街道辖区。 2. 受托人需按合同要求完成该项目规划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成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本次规划综合实施方案费用参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修订稿）区域层面按照 8.1 条第二点区域综合交通规划收费标准进行测算，微观层面 8.5.3 条交通仿真收费标准进行计算。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约为 3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由项目业主单位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最终成果经镇街（园区）审议通过，视为通过验收。</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1.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选中方支付 40%。</p> <p>2. 选中方提交中期成果并经采购方审查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p> <p>3. 选中方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东莞市自然资源备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选中方支付 20%。</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